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志科技”）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修订稿、《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修订稿（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资料，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约 76,000 万元，发行价格仍为 22.86 元，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减为 32,235,844 股。

2.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约 76,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金额调减为 31,000 万元。

(四)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属于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243 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130 号《审计报告》，天健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 根据《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对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蔡志华、刘红霞及衡帕动力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仍然有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仍为衡阳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出现《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安富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鼎芯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志化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手续。
- (2) 四川领湃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 四川领湃持有 40%股权的绵阳宏湃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4-6 月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主要关联交易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承租关联方房产、设备

- (1) 达志化学承租达志新材料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达志化学与达志新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签署的《租赁合同》，达志化学于2022年4-6月应向达志新材料支付的租金（不含税）为275,229.36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衡帕动力向发行人提供45,000万元借款额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发行人与衡帕动力于2021年4月1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衡帕动力向发行人提供了10,000万元的借款。

3.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1) 弘湘国投向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担保

根据弘湘国投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华银衡（鸿雁支）最保字（2022）年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弘湘国投为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7,000万元。

4. 衡帕动力认购发行人股票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衡帕动力签署了《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衡帕动力拟以76,000万元现金按照22.86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3,245,844股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967,876.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对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与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衡帕动力	329,298,346.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对衡帕动力的其他应付款系衡帕动力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衡帕动力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支付的认购保证金。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cx/>) 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1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苏州领湃	LeadPower	44043514	12	申请取得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共计7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

1. 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达志化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2) 四川领湃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资情况变更为“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四川领湃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 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蒸水南路 1 号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综合楼 17 楼”。
- (4) 湖南领湃鼎芯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0 号实验大厅 101 室”。

2. 新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新增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衡阳分公司

发行人衡阳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7LY1R33B
营业场所	衡阳市高新区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综合楼】建筑（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2) 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BQPRGY0T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金威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6月14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3,186,322.62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8,6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其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1) 根据苏州领湃与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产品开发合同》，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领湃开发“低成本电池专项-电池包总成”和“低成本电池专项-电芯”，开发费用合计为5,551.65万元。
- (2) 根据苏州领湃与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苏州领湃购买电池模组产品，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通知表示不再续约时，则本协议得自动延展一年。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1) 根据苏州领湃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领湃提供电解液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根据苏州领湃与广东捷进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签署的《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OM料采购框架合同》，广东捷进化工有限公司为苏州领湃供应用于产品生产的通用原料，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3) 根据苏州领湃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的《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OM件”ODM框架合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领湃供应“BOM件”，即苏州领湃生产产品所需的非通用零件，具体以订单为准，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

大合同外，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华银衡（鸿雁支）流资贷字（2022）年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放款当日最近一个月已公布的 1 年期 LPR，贷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弘湘国投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华银衡（鸿雁支）最保字（2022）年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弘湘国投为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1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11,259.20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1,904,000.00
3	江门科佐	1,055,561.64
4	广州日信物流有限公司	151,920.00
5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

- (1) 根据苏州领湃与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的说明，对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苏州领湃向其支付的租赁房产的租赁保证金。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惠州达志就工程建设向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 根据达志化学与江门科佐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确认，对江门科佐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达志化学向其提供的借款及相应利息。
- (4) 根据达志化学与广州日信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广州日信物

流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达志化学向其支付的租赁房产的租赁保证金。

- (5) 根据达志化学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崖门新财富环保电镀产业园化学品供应商安全生产责任书》、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达志化学向其支付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1	衡帕动力	329,298,346.82
2	昆山富悦食品有限公司	99,360.00
3	湖南衡阳新纪元物业有限公司	98,539.49
4	张琳	82,124.00
5	昆山联合巴士租赁有限公司	66,835.67

- (1) 根据发行人与衡帕动力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对衡帕动力的其他应付款系衡帕动力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衡帕动力为认购本次发行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保证金。
- (2) 根据苏州领湃与昆山富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餐厅经营承包合约》及发行人的确认，对昆山富悦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苏州领湃应向其支付的餐费。

- (3) 根据湖南领湃与湖南衡阳新纪元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保洁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对湖南衡阳新纪元物业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湖南领湃应向其支付的服务费。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张琳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报销费用。
- (5) 根据苏州领湃与昆山联合巴士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班车承揽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对昆山联合巴士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苏州领湃应向其支付的承揽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新增的主要资产变化事项如下：

1. 转让四川领湃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四川领湃 100%的股权受让予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川领湃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该等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安富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祁东县税务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祁东税无欠税证[2022]19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08月1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惠州达志

根据于2022年9月7日查询的惠州达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07-07至2022-07-09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 达志化学

根据于2022年9月8日查询的达志化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07-10至2022-07-10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4. 湖南领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祁东县税务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祁东税无欠税证[2022]18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08月1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四川领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6BDG8N1D）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

6. 苏州领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昆开税无欠税证[2022]132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08-19，未发现欠税情形”。

7. 衡阳领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衡高税无欠税证[2022]153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衡高税无欠税证[2022]154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湖南领湃鼎芯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衡高税无欠税证[2022]152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入股万魔声学及引入达志科技动力电池系统集成、电池研究院项目落地综保区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衡阳领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衡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1,000 万元装修补贴。
2.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财政贴息的通知》，湖南领湃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衡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1,362,575.25 元财政贴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管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部分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所涉用地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湖南领湃从衡阳弘新租赁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的厂房已于2022年7月27日办理取得湘（2022）祁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474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为261,44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39,418.14平方米。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22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苏昆开）应急罚[202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州领湃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在专用仓库内，被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6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领湃就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情形（违法次数、涉事单元、持续时间、过错性质、危害后果等），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基准由低到高划分为两个或三个处罚档次（一档为最低档、三档为最高档）。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一百九十九条相关规定，苏州领湃上述处罚属于一档，即最低档处罚档次。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领湃上述行为未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843,477.79	浙江利马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	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43,477.7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及利息；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发行人新增的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325,073.66	沈阳麦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衡阳弘新	1.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总计166,853.39元； 2.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45,342.2元； 3.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投标保证金100,000元； 4.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共计12,878.07元；	正在审理过程中

					5. 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由。	
2	买卖合同纠纷	464,402.71	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	1.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设备采购款 425,500 元； 2.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暂计为 10,902.71 元； 3. 被告支付原告为处理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 28,000 元； 4. 诉讼费由法院依法处理。	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789,476.37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约为 0.4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或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衡帕动力、蔡志华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衡帕动力、蔡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叶善锦、总经理于洪涛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氧化铝模板、高度垂直有序梯纳 米线阵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455838.5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锂电池负极胶粘剂及负极片	发明	202010623992.9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分容过程 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00769.6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	湖南领湃	一种汽车主控箱智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004769.9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复合聚合物固态电解质及锂电 池	发明	201911152279.4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锂电池电解液及锂电池	发明	201911145768.7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 四川领湃	锂离子电池的调荷方法	发明	201911239293.8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